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在官方政府网站上共更新工作动态 200 余篇。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1000 余篇文章，微博共发布 100 余篇文章。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共计 57 件、248 个问题，均已答复。无结转至 2026 年信息，无超期答复情况。网站留言方面，共计解答 32 个问题。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调整更新所有栏目，对已经过时内容进行删除更新，在时效性较强的栏目，争取做到每日更新，如自然要闻，基层动态等。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与完善政府信息平台的搭建，信息平台作为宣传的直接媒介，秉承为内容负责，做到安全性与真实性并存。2025 年全年我局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正常。

(五) 监督保障：

在监督保障方面，我局建立了规范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由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及所属单位协同落实。严格执行“公开与审查责任绑定、审查先于公开”的要求，强化信息发布源头属性认定，细化审查步骤，切实压实各环节公开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5.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3	2	0	1	0	2	24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2	0	0	0	0	2	3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4	2	0	1	0	0	20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245	2	0	1	0	2	2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也认识到当前在业务能力建设、部分信息公开质量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为此，我们聚焦关键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完善：其一，强化学习指导与交流互鉴，通过定期培训、案例研讨等形式，深化各部门对公开工作的理解，提升专业素养与实务技能；其二，着力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减少冗余环节，加快响应速度，从而保障信息公开及时、高效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